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3〕14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唐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高唐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唐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教育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的高唐样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 1.05 以内。到 2035 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城乡一体、普及普惠、公平优质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1.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思政工作、德育工作的深度融合，推动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连接、相贯通。充分发挥农村学校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在乡村学校创建一批五星级党支部。持续开展“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打造乡村

学校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引领教育工作全面发展。党员发展名额适当向农村学校倾斜，注重培养和发展乡村学校青年教师。〔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团县委〕

2.优化育人环境。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明确育人导向、规划育人路径。完善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协同育人体系，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引导乡村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传承红色基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主题教育。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建设活动。依托优质社会资源，遴选打造一批省、市、县级研学旅行、红色文化、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基地（营地）。充分挖掘乡村自然人文育人元素，开设特色课程，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等“进校园”系列活动，形成育人合力。〔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3.密切家校沟通。推进家校协同育人，建立健全常态化家访机制，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依托文明实践站（点），推动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加强指导服务机构建设，丰富内容形式，提升教育指导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并取得成效。〔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妇联〕

（二）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激发乡村学校活力

4.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教学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城

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 2027 年，县域内 45 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 50% 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 2 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县级专题培训，确保新任职校长全部接受岗前任职培训。〔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加大紧缺学科教师配备力度，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推行学区内跨校“走教”制度，解决学科性、结构性缺员矛盾，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继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做好公费师范生就业上岗工作，切实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 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落实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一批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持续

落实乡村教师周转房政策要求，结合教师需求实际，用好乡村教师周转房，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县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县教育体育局根据乡村教师居住或工作地点，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扩增优质教育资源

7.持续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提高镇驻地学校教育质量，辐射带动乡镇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十四五”期间遴选打造至少3个省市级强镇筑基试点。完善乡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启动以镇域为单位的乡镇学区管理改革，选优配强乡镇学区（联区）主任，由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主任，由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教育指导员，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体化管理模式。全面实行乡村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形成镇域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标准化管理、一体化发展的办园格局，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提高乡村学校后勤保障条件，分类推进乡村学校建设，到2027

年，所有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按照乡镇驻地初中应具备寄宿条件，确有必要的镇驻地小学要配建宿舍的原则，持续改善乡村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满足寄宿需求。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3岁以下幼儿，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到2027年，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充分考虑生源变化情况，在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学生就学交通和午餐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9.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深入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建立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教育协作关系，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3年，域内乡村中小学校强校扩优行动覆盖率达到40%，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齐鲁名师、水城名师、高唐名师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发挥城区领航学校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城乡教研共同体，推广城乡、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县教研员每人至少帮扶1所乡村学校，优先联系帮扶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学校，每学期到联系学校指导教学、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1次。积极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支持乡村学校提

升办学水平。〔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水平。落实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搭建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普通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办学。到2023年，至少建有1处省级学科基地。至2025年，建设1个省级或市级特色高中。加大教研指导力度，以教研促学科基地建设，推进教研新形态建设，以应用促进高阶能力培养，提升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支持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设涉农专业，开展涉农技能培训，服务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区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11.打造乡村学校特色品牌。充分挖掘乡村优秀文化，积极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学校建设，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彰显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劳动实践等学生社团。到2027年，每年遴选打造一批乡村学校（幼儿园）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深入挖掘乡村学校周边自然人文及产业资源，遴选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将研学基地周边丰富的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融入基地建设。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教育教学活动，鼓励学校开发“绿色科技试验田”“生态文明农业园”，将劳动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加大乡村学校体育特长生支持力度，把竞技体育选材计划向乡村学校倾斜，让乡村学校的孩子通过走竞技体育的路子走出乡村，成人成

才。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发挥社会课堂作用，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鼓励热心企业、爱心人士支持捐助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鼓励乡村教育改革创新，支持乡村学校争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

12.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推动校园网络提速扩容，及时更新维护信息化教学设备，推进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夯实乡村教育信息化基础，到2023年底，乡村中小学校“千兆进校、百兆进班”覆盖率达到30%以上，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25年年底实现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常态化按需应用。充分发挥基于县智慧教育平台建设的全市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一张网”优势，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四）加强特殊群体关爱，提升乡村教育温度

13.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 and 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精准摸排机制，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劝返措施，持续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建立乡村学

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特殊困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学前教育阶段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享受政府助学金和免保教费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享受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团县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学校安全监管，守牢学校安全底线

14.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安防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明确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完善安保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安保力量，重点解决乡村部分学校保安年龄偏大、保安力量配备不足的问题，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学校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技防水平，及时维护更新学校门口视频监控设施，确保一键式紧急报警能用、管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畅通。强化联动响应，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和综合治理，加强农村学校校园围墙硬隔离设施建设，确保学校封闭化管理率达到100%。全面加强学校交通、消防、实验室、食品卫生、校园欺凌、防溺水、校舍等校园安全工作，坚决筑牢乡村学校“安全网”。〔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三、工作保障

（六）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高唐样板重点任务，县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育体育局牵

头、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七）鼓励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积极争取省级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结合实际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八）加大专业支撑。在经费投入、人员力量、科研立项等方面加大向乡村教育振兴的倾斜力度，保障乡村教育振兴重点任务需求。鼓励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九）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镇（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评价，作为对镇（街）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符合条件的镇（街）积极申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镇（街道）”，带动乡镇基础教育质量全面优质提升。县教育体育局要牵头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高唐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高唐县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站（点），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县教育体育局、县妇联	县委宣传部
2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2025年，指导镇驻地中小学校积极争取全国文明校园，申报一批省级文明校园，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5%。	县教育体育局、县文明办	
3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4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十四五”期间，遴选推荐一批省级乡村书香校园。	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5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至2027年，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县教育体育局	
6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鼓励50%的镇开展试点改革。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县域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数量不再新增。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2027年，实现中小学生对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委
9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10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11	乡村中小学生学习服务工程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2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13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对照乡村改厕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如厕条件环境。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2027年，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县教育体育局	
15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对照省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县教育体育局	

16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对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国家、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17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2025年，县域内乡镇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0%。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需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19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县教育体育局	
20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2027年，各县(县、区)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省级示范、市县级为主，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省级培训比例20%以上；接受县或县级轮训比例达到90%以上。	县教育体育局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